

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

填报单位名称：韶关市应急管理局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新丰县安全生产违法案件检测经费		评价年度	2020年		评价金额	1.725			
	联系人	冯嫒		联系电话	0751-8726236		联系邮箱	sgai3@126.com			
	项目开始时间	2020年1月1日		项目完成时间	2020年12月31日						
	实施文件依据	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（安监总局令15号）									
资金概况	资金安排情况	分年度明细	年度	预算安排额度							
			2020年	中央及省级资金	0	市本级资金	1.725	转移支付至县（市、区）	0	资金合计	1.725
	资金使用情况	实际明细支出	年度	中央及省级支出	0	市本级支出	1.725	转移支付县（市、区）支出	0	资金合计	1.725
		按方向划分	年度	资金使用方向				0	支出额度		
绩效目标	预期总体目标	强化依法行政，依法严厉处罚危险化学品企业违法违规行为，推动企业自觉履行安全生产责任。				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	是				
	预期阶段性目标	目标1:	强化依法行政，依法严厉处罚危险化学品企业违法违规行为，推动企业自觉履行安全生产责任。				实际完成情况	目标1: 强化依法行政，依法严厉处罚危险化学品企业违法违规行为，推动企业自觉履行安全生产责任			
		目标2:						目标2:			
		目标3:						目标3:			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绩效指标	指标名称	指标计算公式	评价年度预期值	评价年度实现值	未完成原因说明				
		数量指标									
		质量指标	生产经营单位执法检查率（%）			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完成情况100%	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完成情况100%				
			任务完成率（%）			任务圆满完成	任务圆满完成				
		检测任务完成率（%）			检测任务完成，检查结果准确	检测任务完成，检查结果准确					
	时效指标										
	成本指标						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生产经营单位合法率（%）			生产经营单位合法率100%	生产经营单位合法率100%				
环境效益指标											
可持续发展指标							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或公众满意度										
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											